

精

編

古

文

史

精编廿六史

(通俗编)

中国永乐文化开发公司编校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精 编 廿 六 史(通俗编)

中国永乐文化开发公司编校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)
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晋城市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29 字数：640千字

1990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太原第2次印刷

印数：10,001—24,500册

*

ISBN 7—5378—0381—1

I·360 定价：19.80元

本书编审：高兰祥 郭华 蓝江

本书校点：任雪芳 闫万钧 李连斌

林小军 孙丕评 杨大华

张天枢 曲江 方光伟

兰宁 姚文娟 陈国庆

封面题字：王朝瑞

封面设计：肖东

特约编辑：王冠英 素芹 李红旗

责任编辑：席香妮 韩铁马

编校说明

《精编廿六史》(通俗编)是依据一九二六年上海锦章图书局出版的《精订纲鉴廿六史通俗演义》，校刊、注释、改编而成。《精订纲鉴廿六史通俗演义》是舒屋山人在吕世安先生编辑《吕氏纲鉴演义》的基础上，续编清史和北伐之前的民国史而成书。

《精订纲鉴廿六史通俗演义》凡十四卷，六十回，以时间为序，朝代兴衰更迭为主线，始于上古神话传说中的盘古开天地，三皇五帝，迄于民国北伐前的第二次直奉战争，历代史事撮其大要，分述无遗。正像该书出版凡例所说：“是书源于纲鉴，半是纲鉴旧文。”全书为章回体，每回文前均有标题，及章回体必不可少的文前诗。该书的特色是：简明、扼要、通俗、晓畅，对扼要了解华夏五千年史的初学者，不失一部可借鉴的书。

是故，我们约请了商务印书馆、北京图书馆、社会科学院、北京大学、西北大学的部分专家、学者，对该书进行了校刊、整理、注释及改编。校刊方面：进行了史实的核对，对不合于廿四、清史者，予以注明（上古神话传说原书有从荒史、山海经补入者）；改正了原书中的错字、讹字，补上了明显的漏字。整理方面：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；按文章的内容，加了标点符号，划分了段落。至于原作中以封建正统观点叙事写人及关于帝王淫乐方面的描写，为尊重史书原

貌，未作删处。注释方面：重要历史人物的生、卒年，官职、政纪；难懂的典故；生僻的字、词；古地名；都做了注释。对不符合史实者，采取了用注释说明史实的方式。考虑到章回体将有的朝代人为进行分割的弊端，文前诗、每回标题亦不够严谨，我们对全书进行了改编，按历史朝代编排，并去掉了文前诗、每回标题，章回体中的“诗曰”、“词曰”、“却说”、“欲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回分解”等。

进行文言书籍的校刊、整理及改编，这是一种新的初步尝试，疏漏之处一定不少，尤其是体例的变动是否妥当，我们敬祈方家指正！

编 校 者

《新编廿六史通俗演义》原序

学间尝考采古今书籍，汗牛充栋，擢发不胜其数也。有挽回风俗的，也有化导人心的，也有劝人为善的，也有规人妄作的，盖皆稗官、野史、弹词、小说之类，均不能发人新颖。故阅者见之，都以为老僧常谈，小子弄舌，弗克喜悦于其心。

今续编《廿六史通俗演义》一书，其中本源悉遵正史，汇纂成书，最能开人颖悟，能长人知识，对于学校更为适用。是书系由上古混沌初开之时起，迄于民国十三年末，撮其要，记其事，将其中圣君、明王、忠奸、淑慝总其大纲，采集成篇，计六十回。根据确凿，并无野语闲谈，可作正史读，可作消遣品，诚谓别开生面之奇书也。

欲知历代兴亡之事，无假外求，更无容再从事于纲目。青年学子得是书，精心玩索，定能窥其全豹，即终身有益于不尽矣！是为序。

时维民国十五年一月
舒屋山人序

《吕氏纲鉴演义》原叙

涑水通鑑，朱子纲目，读史者无不家置一编。二十四史各有专籍，亦或有藏之者，然博览不易，往往束诸高阁，徒为书笥壮观而已！

余性拙，喜读史。家贫，不能强识。通鑑、纲目等书犹不能置，况二十四史。至世所行易知录，挈要约编等集，则偶有寓目，往往瞻前忘后，顾此失彼，心窍恧焉。《吕氏纲鉴演义》能统廿四史事实，说得源源本本，至其中条分缕析处，亦复一线穿成，洵史集中之别体，余素为之服膺者也。当时淹博之士，胸罗万卷，于史籍中漱上激下，未免视为喷饭。然于初学观史者，令其入门，则此书不啻为之蒿矢，且言不尚文，语皆从俗，无论妇孺，皆能通晓，以之消愁排闷，即能举数千载之掌故，瞭然于心目，不亦快哉！

汗青仙馆主人，博雅好古，搜刮秘籍，因出是编，怂恿付梓，并志数言于简首。尤愿读是书者，其进而求之通鑑、纲目，以至廿四史各专籍，庶几一以贯之矣！

光绪十有三年岁次丁亥孟春之月
鹿城张芬敬甫氏撰

原书凡例

是书悉遵纲鉴，半是纲鉴旧文。其纲鉴中因编年纪月不相联属与字句难晓者，略加删订。所谓通俗演义也。

是书起自盘古，以至于民国十三年末，过去事实编纂成书，共六十回。

是书自夏商以前，书越少则越从详，间有从荒史、山海经及其他记补入者。自周以后，书越多则越从略，但序大势大体而已。使观者一览便知。

是书有纲鉴所无，间以他传补入，其见于小说内者，并不敢取，即取亦必以或曰别之，以见其说虽不足信，或可参考云尔。

是书摘其大要，略其细事，然于离奇怪异之事，则颇加详间，有从他记补入者，无非引人乐观而已。

是书中如盘古开天，共工氏触不周山，女娲氏炼石补天，夏禹王治水用天兵天将，后羿射日，嫦娥奔月之类，纲鉴虽载有其事，并不详其说，盖事属荒唐，置之不议不论之列也。今虽从其他书采补增入，犹孟子所云：于传有之，其事之或有，或无，传记之，足信与否，俱未暇深辨也。

纲鉴之有断语，祖于春秋之公羊、谷梁。然孔子作春秋，寓褒贬于一字之中，初无所为断也，而当时文学如游夏之徒，尚不能赞一词，况后之人。文学不如游夏，乃敢妄祖孔子，讥议古人，长篇累牍，恬不为怪。不知古人之事，据实直书，其忠奸邪正不待言而自辨。其有从正路上差了脚步者，须知古人，事处无可如何之地，日夜经营，势穷力竭，万不得已，乃

略差一步，以图其事之有济，非乐于为此也。今之人动曰春秋，责备贤者，使古来无一全人，正所谓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。为古人者，不亦难乎？圣人云：凡聪明深察而近于死者，好议人者也；博辨宏远而危其身者，好发人之恶者也。夫人尚不可议，人之恶尚不可发，而况于古人乎？故一回之后，草本有断语，今则尽删不录，盖不敢妄议古人，而自取罪戾也。

每回之首必冠以旷达诗词，凡以祖春风沂水之意。所以广人心志，乐人性，天见得志，则廊庙而尽忠报国，不得志则山林而明哲保身，二者并行不悖，不必规规于事为之末也。



神農氏



女媧氏





夏禹王

商湯王

周文王

周武王



帝烈昭漢

秦始皇

武先漢

祖高漢





吳大帝

魏武帝

宋武帝

魏文帝

